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21-014、2021-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20,167,608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628%，成交金额 110,730,935.63 元，均价为 5.4905 元/股。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公司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